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運動器材借用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 年0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 學期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發揮運動場館設施最大功能，提升全校師生及社區民眾運動風氣，特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訂定。「大漢技術學院器材借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
二、借用時間：

學期中：週一至週五08:10~12:00 13:10~17:00

三、借用對象：

(一)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。

(二)社區民眾。

四、借用規定：

(一)本校體育正課、課外運動、運動競賽、代表隊訓練或比賽及學生平時運動等借用器材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(二)體育正課使用器材時，由各班級體育股長請示任課老師後，負責於上課前至體育器材室登記借取，並於下課後負責歸還。

(三)辦理活動時由承辦人員，憑學生證至器材室填寫「運動器材借用登記簿」借用，並於活動結束後負責歸還。

(四)學生於非上課時段借用體育器材時，需憑學生證借用並於三天內歸還。各項代表隊借用器材或服裝時，由各隊隊長負責借用及歸還。

(五)非規定借用時間，遇有必要借用器材時，須經體育暨衛生保健組(以下簡稱體衛組)允准後方得借用。

(六)除學校代表隊外，借用器材使用地點，僅限於本校運動場所，如遇在校外持有本校器材者，除立即追回外，並加議處。

(七)各項器材借出後，如有遺失或故意毀壞，應照價賠償，並視情節輕重，報請議處。

(八)凡遇天雨或場地潮濕，不宜運動時，停止借用器材。體衛組於必要時，得要求已借出之器材立即追還。

(九) 非經體育教師或器材管理人允准，不得任意進入體育器材室拿取器材，違反規定者簽請議處。

五、本辦法經體育運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